**江苏师范大学**

**2019年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实施方案**

**各学院：**

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（关于印发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通知）的精神，为建立健全我校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机制，激励学生积极参加身体锻炼，深化体育教学改革，加强学校体育工作，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、体魄强健、全面发展，在认真总结我校多年实施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基础上，结合新时期青少年体质健康状况和我校体育工作实际，特制订我校2019年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方案，请各学院按测试要求组织本院学生参加测试。

**一、学生体质监测**

根据文件要求：参加测试的学生为我校大一至大四全日制在校的本科学生（不包括国际学院、体育学院的学生）。

**二、学生体质监测时间安排**

大三、大四学生测试安排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泉山校区大三、大四学生测试安排**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学 院** | **大三、大四（人）** | **测试时间** |
| 1 | 地测学院 | 539 | 10月19日周六上午 |
| 2 | 外语学院 | 466 | 10月19日周六下午 |
| 3 | 数统学院 | 533 | 10月20日周日上午 |
| 4 | 美术学院 | 471 | 10月20日周日下午 |
| 5 | 文学院 | 529 | 10月26日周六上午 |
| 6 | 马院、物电学院 | 90、328 | 10月26日周六下午 |
| 7 | 教科学院 | 500 | 10月27日周日上午 |
| 8 | 教科学院、哲管学院 | 155、312 | 10月27日周日下午 |
| 9 | 商学院 | 500 | 11月2日周六上午 |
| 10 | 商学院、化学学院 | 205、298 | 11月2日周六下午 |
| 11 | 智慧学院 | 519 | 11月3日周日上午 |
| 12 | 法学院、历旅学院 | 252、279 | 11月3日周日下午 |
| 13 | 中俄学院 | 500 | 11月9日周六上午 |
| 14 | 中俄学院、生科学院 | 57、337 | 11月9日周六下午 |
| 15 | 电气学院、音乐学院 | 289、289 | 11月10日周日上午 |
| 16 | 机电学院、敬文学院 | 256、287 | 11月10日周日下午 |
| **云龙校区大三、大四学生测试安排** | | | |
| 17 | 传媒学院、语言学院 | 342、153 | 11月16日周六上午 |
| 补测 | 11月16日周六下午 |
| **泉山校区大三、大四学生补测安排** | | | |
| 18 | 补测 |  | 11月17日周日全天 |
| 合 计：8486人 | | | |

**三、学生体质监测地点、时间、项目及顺序**

1、测试地点：泉山校区田径场、云龙校区田径场

2、测试时间：上午8:15—11:30，下午2:00—5:00。

3、测试项目及顺序：男生、女生各测九个项目；视力（新增加项目）、身高、体重、肺活量、立定跳远、坐位体前屈、50米、引体向上（男）、一分钟仰卧起坐（女生）、800米（女生）、1000米（男生）。

**四、学生体质监测工作组织领导**

学生体质监测工作由“体质监测领导小组”统一负责，各学院指定一名副书记或辅导员协助监测工作，具体负责通知召集组织学院每个学生按时参加测试。

**五、学生体质监测注意事项**

1、请各学院认真组织各年级学生进行课余锻炼，并以班级为单位按照排定时间准时来参加测试。

2、参加测试的学生必须携带学生证和一卡通、穿运动服、运动鞋，女生不得涂唇膏，否则不能参加测试。如果一卡通丢失请在2019年10月16日前抓紧补办，以免测试仪器不能识别造成测试数据丢失。

3、凡参加测试的学生要做好准备活动，预防伤害事故发生。

4、测试者进入测试点后应听从监测人员安排和指挥，文明有序，逐项参加测试。

5、因患有哮喘、心脏病等先天性疾病或其它疾病，无法参加体质测试者需凭校医院证明，在测试前提交免于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申请（见申请流程）；女生月经期、伤病学生应办理缓测手续，并在规定的时间进行补测。

**申请流程：**

第一步：必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免于或缓测申请表，并提交入校前体检报告（高考体检报告，拍照）、三级甲等医院的检查报告、原始病历等相关材料；

第二步：各学院认真核查，核查学生病情是否学生档案相符、是否属实，并签署意见；

第三步：校医院审核学生的病情是否免测或缓测，并签署意见；

第四步：大学体育部根据学生情况酌情处理。如弄虚作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6、学生无故不参加测试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7、学生在体质健康测试过程中代测试或被代测试者，一同视为考试作弊，一经发现取消测试成绩，测试作弊者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,本学年体育成绩以“0”分记。

8、此时间安排如有变动另外通知。

9、未尽事宜，由测试领导小组负责补充实施。

10、联系电话：83536338

江苏师范大学省体质监测领导小组

2019年10月8日